



13109131611 珠 股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21202號

被 告 徐立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立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9年6月27日17時46分許，佯裝顧客前往彭國洋所任職之臺北市萬華區富民路145巷15弄16號合惠貿易公司門市內，趁彭國洋不注意，徒手竊取櫃檯錢箱內之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後即徒步逃逸離去。嗣彭國洋於隔(28)日9時許，清點店內財物時發現遭竊，報警調閱監視器查獲。

三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徐立運之供述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彭國洋之證述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燒錄光碟及擷取畫面黏貼紀錄表各1份	被告徐之運前往案發地點及於現場行竊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

109

年

11

月

16

日

檢

察

官

江

文

君

109

年

11

月

30

日

書

記

官

林

義

龍

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